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8 月 10 日

連絡人：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檢打擊山老鼠，查獲盜伐牛樟案件，聲押 2 人獲准

本署檢察官廖倪凰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第五大隊，於昨（9）日上午 6 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某處路旁，查獲遭盜伐之牛樟木共 29 塊（共重 908 公斤），當場逮捕盜伐集團、收贓成員之廖姓、李姓 2 名被告，並查扣搬運牛樟木之自小客貨車 1 輛。

專案小組係接獲情資，歷經數月縝密蒐證，發覺該集團成員長期在山區盜伐牛樟木等貴重林木，銷贓地點遍及新竹、苗栗等處。昨日上午由檢察官指揮警方進行跟監，見時機成熟而當場查獲上開林木。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2 人分別涉犯森林竊盜、故買贓物等罪嫌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今（10）日凌晨裁定准許。本署將持續追查該集團相關共犯及下游銷贓管道，以維美好山林。



